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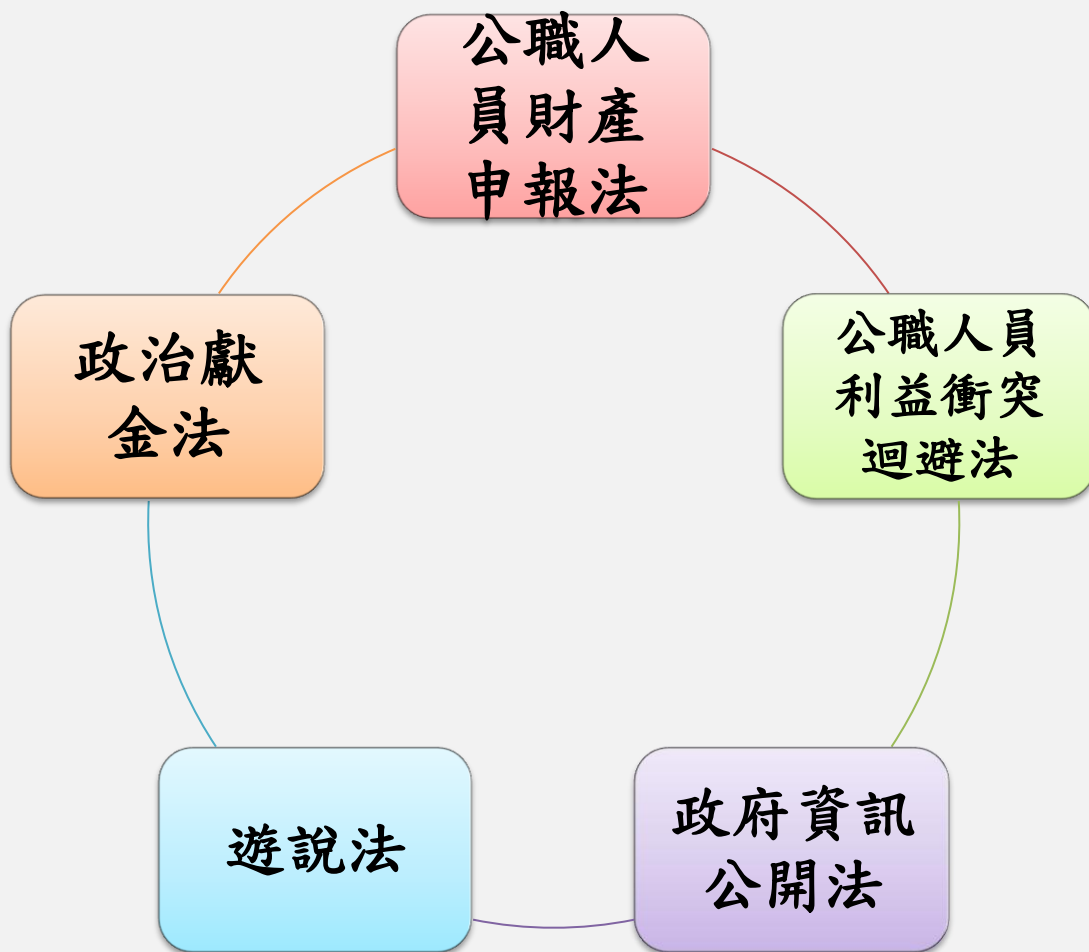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陽光法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遊說法等，均為健全陽光法案體系而努力之具體表現，故其性質上係屬陽光法案之一環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 現行財產申報制度，所有申報義務人需申報財產並被動接受查閱財產外，另課予不同特定職務之人員應主動公告財產、強制信託、變動申報
- 所有申報義務人

申報

+

查閱

含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核定申報、指定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卸(離)職申報

特定職務之申報義務人	主動公告	財產信託	變動申報
總統、副總統	V	V	
五院正、副院長	V	V	
政務人員	V	V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V	
直轄市長	V	V	
縣市長	V	V	
立法委員	V		V
直轄市議員			V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義務人

- 一、法定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 二、核定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 三、代理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2項）
- 四、指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 五、兼任申報義務人（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 六、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3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及申報日

申報種類	現行規定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規定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三個月內	未規定
核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	未規定
指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	未規定
代理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代理滿3個月）三個月內	未規定
兼任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兼任滿3個月）三個月內	未規定
卸（離）職申報	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及申報日



公職人員因業務繁忙/駐外人員外派無法依限申報，可否延期？

- 97年12月9日政財字第0971119017號函
- 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人，多為機關首長或主管，本即任多事重，故本法規定之申報期間，已考量各類公職人員之業務繁忙程度及查詢財產所需時間，自不得延期。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一)基本資料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榮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6 年 5 月 3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6	0	2	5	6	3	0	9	2										
				國籍	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發)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 2. 3.																		
	2.			2.																				
	3.			3.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																							
戶籍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2) 27208***轉 123			宅	(02) 23413***			行動電話	0921-12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林美麗	58.10.28	R	5	0	1	3	4	5	7	2	0												
次子	李小華	91.3.2	A	6	0	4	2	1	5	3	2	1												
長女	李玲珠	88.1.9	A	5	0	3	1	2	4	5	6	4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一)基本資料

- 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機關地址。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除機關地址外，並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二)不動產1.土地

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20000 分之 35	李榮長	103.12.12	買賣	9,500,000
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 0942-0000 地號	6,355	10000 分之 35	林美麗	103.3.8	買賣	23,500,000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2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二)不動產1.土地

- 土地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土地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 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為準。
- 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二)不動產2.建物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157.91	2 分之 1	李榮長	103.12.12	買賣	8,000,000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1-000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0 分之 150	李榮長	103.12.12	買賣	與 7417 建號一併購買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5-000 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10000 分之 42	李榮長	103.12.12	買賣	1,100,0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9 號 (未登記建物)	115.22	所有權全部	林美麗	85.6.6	自建	3,597,200 (註: 超過五年可不填寫)
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 0942-0000 地號 03486-000 建號	125	所有權全部	林美麗	103.3.8	買賣	23,500,000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 5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二)不動產2.建物

- 建物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 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 **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三)船舶 (五) 航空器

(三) 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 (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客 船	3,200	基隆港	李榮長	103.1.2	買賣	3,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 空 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灣流 C200	美國灣流公司	中華民國 B-34	李榮長	91.3.8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四) 汽車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引 擎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	2,994 ◁	88-FS ◁	李榮長 ◁	103.8.15 ◁	買賣 ◁	800,000 ◁
福特 MetroStar ◁	1,996 ◁	CI-66 ◁	林美麗 ◁	91.2.1 ◁	買賣 ◁	(超過5年) ◁
BMW F800ST (重型機車) ◁	798 ◁	CK-16 ◁	李榮長 ◁	103.10.25 ◁	買賣 ◁	719,000 ◁
總申報筆數：3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汽車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汽車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 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為準。
- 「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六)現金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3,038,300 元)

幣別	所有人名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李榮長		504,700
美元現金	李榮長	23,000	694,600
人民幣	李榮長	120,000	48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林美麗	45,000	1,359,000
總申報筆數：4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 現金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
-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一併申報之現金，應各別分開計算。
-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七)存款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942,7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榮長		871,593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榮長		215,500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榮長		600,0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麗		1,595,5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麗		188,45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林美麗	5,100	151,677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玲珠	40,000	1,32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七)存款

- 存款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即須申報，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一併申報之存款，應**各別分開計算**。
- 「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 應申報「**申報日**」之**存款餘額**，須於申報前確實於各金融機構登簿查詢，不得僅以概括數字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八)有價證券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90,3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聯電 (上市)		李榮長	8,152	10		81,520
精剛 (興櫃)		李榮長	11,853	10		118,530
亞泥 (上市)		林美麗	50,032	10		500,320
華映 (上市)		林美麗	20,317	10		203,170
力晶 (上櫃)		林美麗	33,000	10		330,000
博達 (下市)		林美麗	6,000	10		60,000
萬有 (公開發行)		李玲珠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 央債甲四	A94104		李榮長	元富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八)有價證券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8,405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李榮長◁	台北富邦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林美麗◁	台北富邦銀行◁	6.092◁	87.31◁	美金◁	16,144◁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福雷電 (存託憑證) ◁		李榮長◁	10,000◁	10◁	◁	100,000◁
國泰一號 (國泰 R1 受益證券) ◁		李榮長◁	10,000◁	11◁	◁	11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八)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即須申報，即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加總總價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需申報。
-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一併申報之有價證券，應各別分開計算。
- 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416,288 元)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416,288 元) ↵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	人	價額
古董硯臺 ↵	2 ↵	李榮長 ↵		400,000 ↵
張大千潑墨兩荷 ↵	1 ↵	李榮長 ↵		1,886,288 ↵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	1 ↵	李榮長 ↵		300,000 ↵
鑽戒 ↵	1 ↵	林美麗 ↵		300,000 ↵
蘭花 ↵	1 ↵	林美麗 ↵		250,000 ↵
高盛 15 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中國信託銀行) ↵	1 ↵	林美麗 ↵		280,000 ↵
總申報筆數：6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如意長紅終身險 ↵	林美麗 ↵	↵
總申報筆數：1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十) 債權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850,000 元)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取得(發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一般借款	◁			李榮長	◁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 00 號	◁	1,200,000	95.7.8	◁	朋友創業借款	◁
抵押借款	◁			林美麗	◁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 00 號	◁	1,650,000	96.11.19	◁	親戚借款	◁
總申報筆數：2 筆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
- 債權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 債權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即須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十一) 債務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373,47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李榮長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1,689,254	103.2.5	購置房屋
私人債務	李榮長	陳高利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000 號	352,600	96.12.3	私人借貸
消費性貸款	林美麗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843,552	103.10.1	購置汽車
小額信用貸	林美麗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337,335	97.8.13	個人資金調度
保證債務	林美麗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2,150,735	95.11.15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總申報筆數：5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 債務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 債務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即須申報。
-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十二) 事業投資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榮長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0段00號	3,000,000	97.10.5	個人投資
李榮長	明德商號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00號	500,000	95.3.16	個人獨資
總申報筆數：2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事業投資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 事業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即須申報。
-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十三) 備註



(十三) 備註

1. 合會：本人 97 年 12 月 10 日起迄今，每期繳交 5,000 元，已繳 35,000 元，尚須繳還 220,000 元。
2. 汽車：林美麗名下車號 CI-6666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李大華以林美麗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李大華使用、管理。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 60 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4. 本人與妻子林美麗自 94 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林美麗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疑義



- 僅申報建物，漏未申報建物坐落之土地（基地）。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價值甚低，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等亦屬不動產，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
- 誤以為每筆存款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人名下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存款均須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疑義



-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方式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辦理財產申報（定期申報）



- 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6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填載於財產申報網路系統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不動產、存款及有價證券等欄位，**並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 本（106）年度授權期間：**106年9月12日至9月30日。**
-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6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止。**
- 有意願接受本項服務之申報人，**務必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辦理財產申報（定期申報）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
- 抽籤後均以抽籤前最新一次上傳紀錄為審查標的。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簡介



新聞案例

生意給姻親做 校長判罰50萬定讞

2017-02-12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

- 陳姓國中校長被控任職1年多期間，明知王姓二等親姻親家族經營文具事業，仍批示該校文具、雜貨商品等182筆採購案交由其姻親王姓女子承包，法務部認定陳姓校長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將他裁罰50萬元，陳男不服打行政訴訟抗罰，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處分於法有據，判他敗訴定讞。
- 法務部查出，陳男在擔任該國中校長的101年10月至102年12月間，由王女經營的文具店、商行承包文具、雜貨等182筆採購案，總採購金額共82萬多元，認為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10條等規定，**裁罰陳男50萬元**。
-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陳男應知悉王女和該校有承包業務往來，卻仍批准該182筆採購案，判法務部裁罰他50萬元無誤，判他敗訴定讞。





新聞案例

未利益迴避重罰636萬元 營造業者提上訴遭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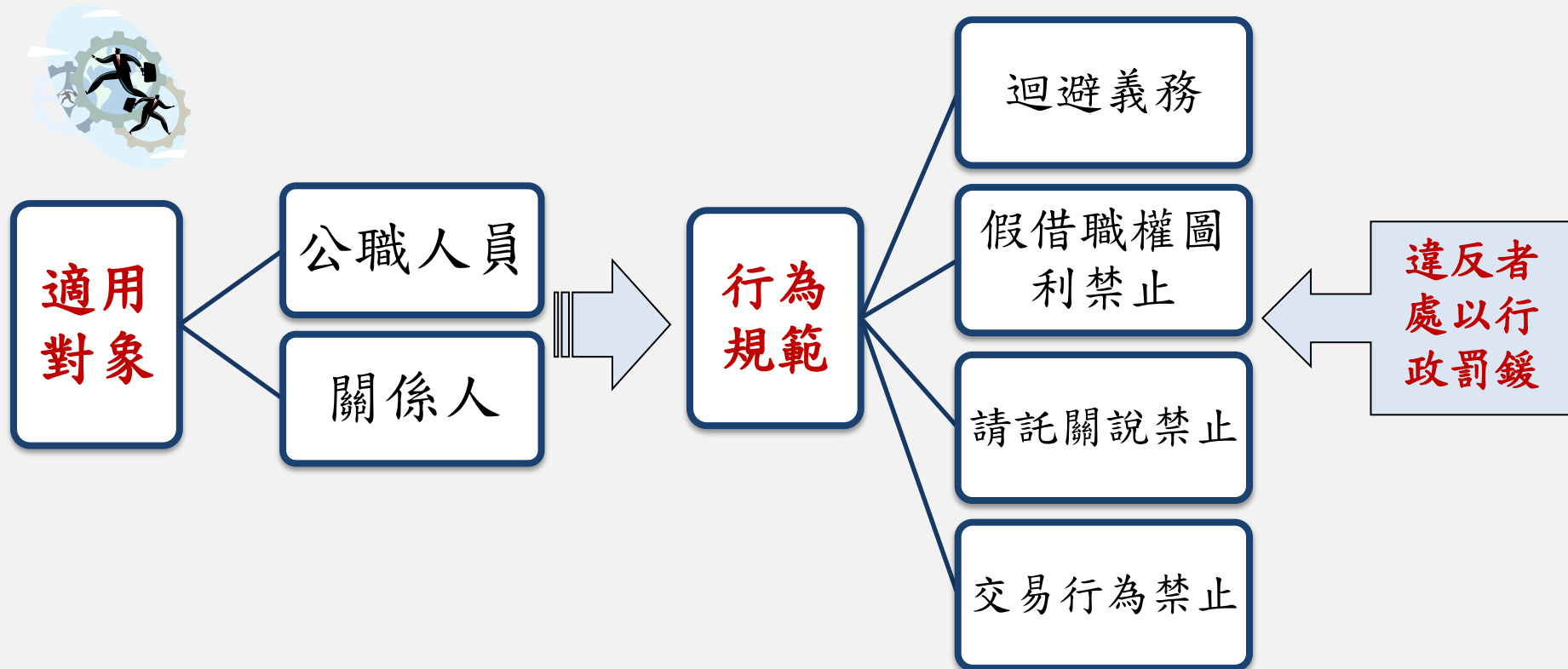
106-6-23 [記者黃欣柏／台北報導]

- 展信營造公司邱姓代表人與**前花蓮縣建設處長鄧明星**是連襟關係，卻在鄧任內陸續標得縣府5件採購案，因而被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636萬元**。
- 事後展信公司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相關標案都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公開競標，已符合大法官第716號解釋中所述的「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相關單位不應禁止，否則恐有侵害營業自由、契約自由之虞。
-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根據《利衝法》修正草案，所謂「充分之防弊規制」，是業者必須主動在投標文件內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行為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也應主動公開之，目前法規仍無此規定，業者自然也不符合該條但書，法務部開罰並無違誤，無須撤銷裁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架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意義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營利事業之定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
-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營利事業

- 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之營利事業

-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 法政字第0980020850號
- 依民法學者通說，**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並以從事於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準此，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則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
- 廉利字第1010501418號
- **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均係以經營金融業務之營利為目的，且二者均具備營業場所，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9020 號函可據。是以，依上開函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利益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何謂 其他 人事 措施?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簡稱機關)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勞務
派遣

考績評定

學校導師、
兼代課教師

暑期工讀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
- 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要派
機關

人力
派遣
公司

派遣
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案例

A擔任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法務科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女B屬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中區國稅局「96年下半年及97年度人力委外案」及「97年10月至12月人力委外案」採購案係由聯海服務有限公司得標，**A於97年7月間以用人單位科長身分，將B之人事資料經由該局內部程序轉交聯海公司，使B獲聯海公司僱用後，派遣至A任職科長之法務二科擔任工讀生至97年12月31日止。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之規定，處罰鍰34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接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1. 考績委員會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2.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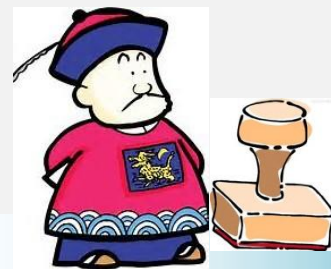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案例

A自民國97年起，擔任某服務站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為本法第3條第1款之關係人，自96年起隨同機關改制移撥為該服務站工友，A自97年1月間調任該站主任而為渠直屬主管，**辦理97年、98年及99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初評B之考核成績時**，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之規定，酌減罰鍰金額至三分之一，併**處罰鍰100萬元**。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

-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行為禁止



「知」、「假借」、「關說」、「請託」、「交易」等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而不及於過失



利益衝突迴避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

命令迴避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第10條第4項)

申請迴避

-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第12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自行迴避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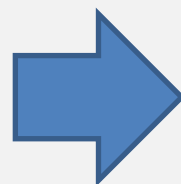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之義務

- 迴避之程序：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並副知服務機關



已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之義務



案例

A自98年起即擔任某林管處秘書室主任，於機關辦理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擔任開標決標主持人；另依上開採購契約規定派駐人員工作人員名冊，應俟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進駐工作地點，故林管處對於廠商派遣人員之派任具有決定權限，**詎A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上開採購案有派遣人力之職缺，遂告知其女應徵並獲得標廠商派任至咖啡屋服務**；A並於育樂課簽陳咖啡屋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所檢附其女之基本資料上核章，未自行迴避，使其女獲聘為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派遣人力之非財產上利益及薪資之財產上利益，核其所為已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處**罰鍰5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 圖利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圖利行為之禁止



案例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於99年7月至8月間辦理99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工作期間自99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止，時薪新台幣100元，每日工作8小時，計畫招募450名工讀生，由高雄市政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於99年7月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經發局因文書檔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需要，遂提出30個職缺，並由經發局秘書室擔任該局之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及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詎經發局秘書室主任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透過動產所所長要求面試人員進用其子，經99年7月9日公開甄選面試，其子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8條—— 請託關說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4條
- 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
-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121號判決
- 所謂監督係指有監督之權責，**是否實際於個案處理時參於監督則非所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決字第0930039345號
- 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 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8條，預算法第3條第1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 立法委員並無議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或於開會時質詢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長或單位主管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禁止之範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字第0980006039號
- 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7160號
- 本法第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因有獲得機關資訊之優勢承攬公共工程或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故規範預先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且違反本法第9條之禁止規定者處以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800213000號函
- 遇有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參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採購，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開標前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規定，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
 - (二) 開標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規定，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 決標予該廠商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並得追償損失。
 - (四) 履約中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另通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 (五) 視個案情節，例如發現廠商之聲明與真實不符，依採購法第31條、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案例

A自99年2月1日起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段段長，103年10月15日調任阿里山段段長，自104年1月16日迄今擔任養護課課長，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姊夫，並自101年10月18日起擔任光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利營造）之負責人，故光利營造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

- 光利營造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A服務之機關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為買賣之交易行為；詎光利營造自101年10月至104年2月間，與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交易共9筆，處罰鍰計91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案例

A自99年8月1日起就任苗栗縣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依民法第553條第1項「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規定，A事實上有為該土木包工業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故依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該土木包工業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信甫土木包工業」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苗栗市市民代表A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即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及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該土木包工業自99年8月1日起，承攬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工程採購案件計18案，處罰鍰873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 簽約日期：
- 法政字第0980005494號
- 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計算裁處權時效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簡報完畢